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77-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6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
五、发行人的业务.....	7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15
十二、结论意见.....	17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77-12 号

致：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77-1 号，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77-2 号，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2014年9月3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致同审字(2014)第351ZA2071号”《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致同审字(2014)第351ZA2071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



GRANDWAY

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2014年7月14日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福建省工商局于2014年8月20日核准，发行人的住所由“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19号楼一层”变更为“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业大厦B区一层139室”，经营范围增加“通信信息系统集成”、“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业务，变更为“通信传输网络（设备、光缆）安装、维护；通信网络支撑平台开发和销售；供电工程的施工与线路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通信信息系统集成；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网络托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福建省，服务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发行



GRANDWAY

人其余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致同审字(2014)第 351ZA207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致同审字(2014)第351ZA207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富通有限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及富通有限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根据“致同审字(2014)第 351ZA207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富通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查验，发行人及富通有限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致同审字(2014)第 351ZA207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293,957.00、34,011,741.92 元、30,740,280.81 元、25,818,206.00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 1,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致同审字(2014)第 351ZA207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11,858,844.80 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GRANDWAY

7. 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 2014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259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8. 根据“致同审字(2014)第 351ZA207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管理服务，主要经营一种业务；除《律师工作报告》之“八、（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一）”披露的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9.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通信网络管理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融洁，亦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0. 经查验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陈述、“致同审字(2014)第 351ZA2071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 根据“致同专字(2014)第 351ZA1805 号”《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



GRANDWAY

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满足《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下述条件：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15. 根据“致同审字(2014)第351ZA2071号”《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富通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2014年9月3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其不再符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之情形。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GRANDWAY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常德中科提供的常德市工商局2014年8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常德中科法定代表人由“胡育禾”变更为“陈明哲”。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14年8月15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4]222号）：截至2014年5月23日，中富通总股本为52,590,000股，其中上海时空五星持有3,010,000股，占总股本的5.72%。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资质等级\业务种类\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1	2011XL0026YR0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2011.6.13	2011.6.13 - 2015.6.12	资质等级：通信线路专业甲级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1	2014JZ0012JR0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2014.6.9	2014.6.9-2018.6.8	基站专业[主设备、配套设备、附属设备]/甲资质等级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经查验，发行人所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闽A2.B2-20050012号）有效期已届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资质证书延期手续。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发生如下变更：

1. 富通控股注册地址由“No. 916/167 SV City Tower 817th Floor, Room 1701 Rama III Road, Bangpongpan Sub-District, Yannawa District, Bangkok Metropolis”变更为“68/931 Moo 8, Bangkrasor Sub-district Muang Nonthaburi



GRANDWAY

District Nonthaburi”。

2. 泰国富通注册地址由“No. 916/167 SV City Tower 817th Floor, Room 1701 Rama III Road Bangpongpan, Yannawa Bangkok Thailand”变更为“68/931 Moo 8, Bangkrasor Sub-district Muang Nonthaburi District Nonthaburi”。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致同审字(2014)第 351ZA207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0,967,420.82 元、202,506,573.39 元、244,740,821.21 元和 109,487,435.42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5,668,275.60 元、201,622,556.28 元、242,622,868.31 元和 109,487,435.42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根据新网国际企业登记证书，新网国际的注册资本由“20万美元”变更为“120万美元”。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变更如下：

（1）朱小梅将其所持宸海科技股权转让给倪依平，并不再担任宸海科技执行董事职务。



GRANDWAY

(2)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涛现担任香港京信通信系统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3.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014年5月30日，福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榕鼓地税通销[2014]659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福州清网注销在福州市地方税务局的税务登记。

2014年7月22日，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榕鼓国税[2014]16596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福州清网税务注销申请。

2014年8月7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榕)登记内注核资(2014)第11955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福州清网注销工商登记。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补充事项期间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新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责任是否 已解除
1	陈融洁	发行人	2,000	2014.7.23	2015.7.22	否

注：该项担保系陈融洁为发行人与光大银行福州分行签署的编号为“FZTPZ14012”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的担保，综合授信额度4,000万，实际借款金额2,000万。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责任是否 已解除
1	陈融洁	发行人	50.75	2013.8.14	2014.8.14	是
2	陈融洁	发行人	30.03	2013.8.29	2014.8.29	是
3	陈融洁	发行人	400	2013.7.10	2014.7.9	是

(二) 同业竞争



GRANDWAY

根据福州市工商局2014年8月12日出具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宸海科技法定代表人由“朱小梅”变更为“倪依平”，宸海科技股东变更为“倪依平”和“卞秋如”。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动情况如下：

1.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截至 2014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

序号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1	2008SR36250	软著登字第 123429 号	富通通信工程资源配置管理系统 V1.0	2005.8.21	2008.12.19	发行人
2	2008SR31516	软著登字第 118695 号	富通通信行业服务支撑管理系统 V1.0	2005.8.21	2008.12.4	发行人
3	2008SR31990	软著登字第 119169 号	富通营销管理系统 V1.0	2006.4.11	2008.12.5	发行人
4	2008SR36247	软著登字第 123426 号	富通通信传输系统信息化应用平台软件 V1.0	2006.10.11	2008.12.19	发行人
5	2008SR31986	软著登字第 119165 号	富通社区智能化管理系统 V1.0	2007.8.14	2008.12.5	发行人
6	2009SR015280	软著登字第 0142279 号	富通在线数据自助检测平台 V1.0	2008.6.16	2009.4.23	发行人
7	2011SR063354	软著登字第 0327028 号	路测数据管理平台 V1.0	2011.2.3	2011.9.5	发行人
8	2011SR096480	软著登字第 0360154 号	IPV6 入侵检测及其主动防御系统 V1.0	未发表	2011.12.16	发行人
9	2011SR089050	软著登字第 0352724 号	网优测试数据管理平台 V2.0	2011.8.2	2011.11.30	发行人



GRANDWAY

10	2011SR088897	软著登字第0352571号	富通室内覆盖智能设计软件V2.0	2011.6.2	2011.11.30	发行人
11	2011SR091959	软著登字第0355633号	路测数据回放系统[简称:TD DS]V1.0	未发表	2011.12.8	发行人
12	2011SR089103	软著登字第0352777号	Wlan测试系统V2.0	2011.8.23	2011.11.30	发行人
13	2011SR086331	软著登字第0350005号	富通自动测试系统V1.3	2011.7.12	2011.11.23	发行人
14	2011SR085940	软著登字第0349614号	网优测试数据解析系统V1.0	2011.8.2	2011.11.23	发行人
15	2013SR013354	软著登字第0519116号	CDMA无线测试数据管理平台V2.0	2012.11.8	2013.2.17	发行人
16	2013SR013357	软著登字第0519119号	光缆备用纤芯实时监测系统V1.0	2012.9.8	2013.2.17	发行人
17	2013SR0103730	软著登字第0609492号	CDMA无线测试数据管理平台V3.0	未发表	2013.9.23	发行人
18	2014SR032838	软著登字第0702082号	设备维修保养管理系统V1.0	未发表	2014.3.21	发行人
19	2014SR033241	软著登字第0702485号	通信网络运维交互式技术支撑系统V1.0	未发表	2014.3.24	发行人
20	2014SR033257	软著登字第0702501号	无线射频监测分析系统V1.0	未发表	2014.3.24	发行人
21	2014SR033905	软著登字第0703149号	基于XMPP协议的机房综合监控系统[简称:机房综合监控系统]V1.0	未发表	2014.3.25	发行人

2.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致同审字(2014)第351ZA207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净值为：机器设备6,243,935.93元，运输工具3,173,405.45元，电子设备13,073,787.20元，办公设备1,758,401.70元。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租赁的房屋中面积在 200m² 以上的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金(元/月)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1	江岚	发行人	3,024.00	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武林路九星巷31号	300.5	2014.7.1-2015.2.28	房产证
2	杨双全	发行人	1,250.00	浮梁县城郭家洲小康示范区	291.41	2014.7.3-2015.7.2	房产证
3	王倩	发行人	1,800.00	山东省章丘市开发区贺套村中心大街21号	228	2014.7.1-2015.03.31	房产证
4	吕江	发行人	2,100.00	广西省柳州市融水县融水镇金冠路49号	395.48	2014.7.1-2014.12.31	融房产证融水县字第010023号
5	朱兴平	发行人	2,400.00	重庆市合川合阳城利川村146号	250	2014.7.8-2015.5.9	乡村房权证
6	黄海诚	发行人	2,730.00	雒容镇广元路三巷50号	222	2014.7.16-2014.12.31	0023889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GRANDWAY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银行借款和授信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新增银行借款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授信协议编号
1	发行人	招行屏山支行	2014年流字第65-0067号	100	2014.7.15-2014.12.20	2013年信字第65-0040号
2	发行人	招行屏山支行	2014年流字第65-0070号	580	2014.8.1-2015.1.31	2013年信字第65-0040号
3	发行人	招行屏山支行	2014年流字第65-0078号	250	2014.8.27-2015.2.27	2013年信字第65-0040号
4	发行人	光大福州分行	FZTPZ14012D01	500	2014.7.25-2015.7.24	FZTPZ14012
5	发行人	兴业福州分行	流JA2014061	100	2014.7.9-2015.7.9	授JA2014002
6	发行人	兴业福州分行	流JA2014066	100	2014.7.30-2015.7.30	授JA2014002
7	发行人	兴业福州分行	流JA2014076	100	2014.8.26-2015.8.26	授JA2014002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授信协议编号
1	发行人	招行屏山支行	2014年流字第65-0003号	580	2014.1.9-2014.8.9	2013年信字第65-0040号
2	发行人	光大福州分行	FZTPZ13003D02	400	2013.7.10-2014.7.9	FZTPZ13003B
3	发行人	兴业福州分行	流JA2013077	50.746394	2013.8.14-2014.8.14	授JA2012028
4	发行人	兴业福州分行	流JA2013088	37.0339	2013.8.29-2014.8.29	授JA2012028
5	发行人	兴业福州分行	流JA2013090	100	2013.9.4-2014.9.4	授JA2012028

2. 业务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2013年10月30日与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13年国内无线工程网优&联通GU日常网优年度合作协议》（协议号：ZBGC2013028048WBF1）已经履行完毕。



GRANDWAY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致同审字(2014)第 351ZA207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

2.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致同审字(2014)第 351ZA207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富通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致同审字(2014)第 351ZA207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比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104,716.96	1年以内	IPO审计费
		500,000.00	1-2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福建省邮电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970.06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2年	投标保证金
		270,000.00	2-3年	投标保证金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致同审字(2014)第 351ZA207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保证金及未支付的各项费用，不含有应付持有发



GRANDWAY

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查验，发行人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变更住所、经营范围，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章程的修改已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设了莆田分公司、南平分公司 2 家分公司。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登记证》，发行人新设分公司办理税务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税务登记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南平分公司	闽国税登字350702310607668号	南平市延平区国家税务局；	2014.6.30

			福建省南平市地方税务局办理服务厅	
2	莆田分公司	闽地税字350302310624884号	莆田市城厢区地方税务局；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国家税务局	2014.7.4

（二）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致同专字(2014)第 351ZA1804 号”《关于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并经验查，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43 号）的规定，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通信网络日常维护服务业务收入将由征收营业税改为按电信业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6%。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

根据“致同审字(2014)第 351ZA2071 号”《审计报告》并经验查，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享受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鼓楼国税局出具的“榕鼓国退抵税[2014]213 号”《退（抵）税批准通知书》，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取得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增值税退税款 193,391.41 元。

（四）纳税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分公司、山东分公司出具的说明，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受到税务处罚情况如下：

1. 2014 年 5 月 27 日，广州分公司因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被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处以 160 元罚款。同日，广州分公司缴纳了上述罚款。

2. 2014 年 5 月 3 日，山东分公司因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被济南地方税务局



GRANDWAY

历下分局处以 500 元罚款。同日，山东分公司缴纳了上述罚款。

3. 2014 年 6 月 4 日，山东分公司因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被济南地方税务局历下分局处以 500 元罚款。同日，山东分公司缴纳了上述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分公司上述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的行为与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不符，但所受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分公司已经缴纳上述税收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及《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常用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依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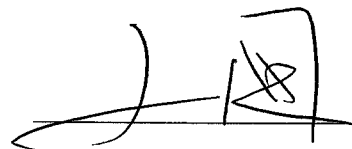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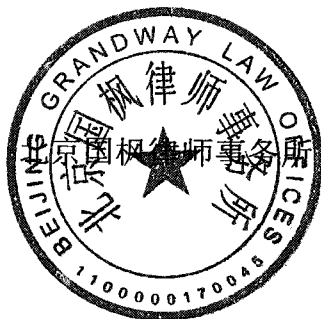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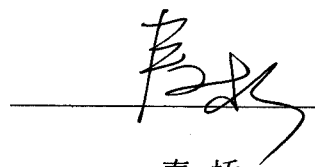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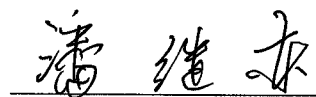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秦 桥



潘继东

2015 年 3 月 23 日